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校字[2009]10号



山 西 师 范 大 学 关于印发《山西师范大学值班工作制度》的 通 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:

《山西师范大学值班工作制度》已经 2009 年 3 月 31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,现予以下发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:《山西师范大学值班工作制度》

山西师范大学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

山西师范大学值班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- 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值班工作,保障学校正常工作秩序,保证信息畅通,维护学校安全稳定,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值班工作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加强值班工作是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工作正常、 高效运转的一个重要环节,是及时、有效处理日常公务、紧急 政务、突发性事件的重要保障。
- 第三条 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是学校值班工作的归口管理单位,负责学校值班工作;负责编制学校值班每月值班安排以及值班情况统计、分析和值班日常管理工作。
- 第四条 各单位要根据《山西师范大学值班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制定本单位值班制度,认真执行,保持政令和信息畅通,保障学校处置突发事件、紧急重大情况等应急处置能力。

第二章 运行机制

第五条 学校值班实行领导带班制度,24小时配备工作人员值班。值班时段分为白班8:00~18:30,夜班18:30~翌日8:00。正常工作日白班,学校值班设在综合室(科学会堂904室);夜班和非工作日白班,学校值班设在接待室(科学会堂1009室)。值班电话:2051021。

第六条 学校值班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人员轮流值班, 值班人员名单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报主管校领导核准。每月底前在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主页上公布下月的值

班安排。特殊时期,根据工作需要抽调学校其它单位人员参与值班。

第七条 学校值班安排经主管领导签发后,不得擅自变更,不得请人代班。当值班人员因故确需调整值班时间,需由其本人向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请假、说明原因,由其本人与其他值班人员协商调换,并提交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予以确认。

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须在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登记备案,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,确保一旦遇有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置,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启动应急预案,进行妥善处置。

第三章 值班职责与纪律

第九条 学校值班核心任务是"值守"和"应急",即做好日常工作、协助处理突发事件。值班人员要熟悉业务,积极主动妥善处理好值班职责范围内的一切业务,完成值班业务。

第十条 值班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,严格遵守值班纪律,坚守工作岗位,及时准确地做好上令下达和下情上传工作,确保学校值班工作信息准确,应对迅速,处置妥当。

第十一条 值班职责

(一)协调处理校园内或涉及我校师生员工的各种突发性事故、事件和灾害,协助值班领导组织、指挥校内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对、解决问题。(主要包括:交通事故,火灾,水、电、气、通信等公用设施故障中断,建筑物倒塌,道路塌陷,水污染、有毒化学物质泄露等环境污染事故,以及其他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突发事故;师生人身伤害事件,传染性疾病、集体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,群体性事件,涉及、涉港澳台

事件,学校治安案件,以及其他危害学校正常秩序、破坏校园稳定等的突发事件;暴雨、飓风、地质灾害、地震、疫情灾害等。)

- (二)了解、监督、检查各值班岗位情况。
- (三)收集、整理值班信息,重大事项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和做好信息反馈工作。
- (四)为全校师生员工和校外来电、来访人员提供咨询、 服务。
 - (五)夜间及节假日紧急通知、对外联络等工作。
 - (六)做好交接班等事宜。
 - (七)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二条 值班纪律

- (一)要严格保守党和国家、学校的秘密,不得随意公开和扩散学校值班掌握的信息。
- (二)按规定坚守岗位,不得擅离职守。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项,确保上传下达,信息畅通。
- (三)值班人员应自觉遵守交接班制度,按时交接班,不脱岗、空岗,并做好值班记录。如果接班人员因故未能按时接班,值班人员应将情况记录在册,并向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主任汇报,等待处置结果,不得在无人接替的情况下交班,不得出现空班、值班室电话无人接听的现象。
- (四)要爱护值班室的值班设备,如有损坏或丢失请及时通知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,如果因为人为损坏或丢失,学校将追究其责任。值班室的值班设备一律不得外借,杜绝浪费,值班人员不得使用值班设备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。

第四章 工作规程

第十三条 紧急重大情况的处置: 值班员收到紧急重大情

况报告,要与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后,立即报告值班校领导,同 时报告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、主管校领导,并做好相应的续报 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来电处理:接听电话要热情周到,同时保持必要的工作警惕性。接到各级各部门和群众电话,值班人员必须认真做好值班记录,遇到紧急突发事件或涉及重要事项,要冷静、负责,立即上报值班校领导,同时上报主管校领导,并协助处理。如来电询问校领导或职工住宅家庭电话号码,除上级领导同志和上级机关有关工作人员外,原则上应婉拒。如对方坚持索要,如果索要电话登记在册的,请来电人告知联系电话,由值班人员与索要电话主人联系并告知,或请其稍后来电,经其索要电话人允许后告知,否则应该婉拒。所有来电必须记录,对重要电话记录后,应向对方复述一遍予以核实。

第十五条 来件办理: 收到紧急来件(包括电报、传真等), 值班员必须认真做好值班记录,及时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来访办理:接待来访人员时,首先要尽可能详细了解来访者身份和来访目的,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。

- (一)如来访者要求向学校领导请示、汇报工作或反映情况,可告知应在上班时间联系。
- (二)如来访者有紧急公务向学校领导请示,汇报,可通过电话向有关领导请示确认后安排是否会见。
- (三)如来访者是学生家长或社会上访人员,要热情接待, 了解情况,详细记录来访人员的意图,将情况向党委办公室、 校长办公室主任汇报。

第十七条 值班记录的填写

- (一)值班记录是记录值班情况、处理问题和查询值班工作的重要依据,值班人员要认真填写。
 - (二) 值班记录要写清楚值班日期、值班人员姓名、简明

扼要地记录值班室发生的事情及办理的过程、结果和尚需接班 人员继续办理的事项,所记事项应按照时间顺序排列,一事一 记,标明序号。

(三)对于重要事项的来电,要填写学校值班电话记录卡。要写清来电者单位、姓名、联系方式及通话时间。记录电话内容要简明、准确、完整,特别是要注意检查时间、地点、内容人员的细节内容,记录完成后要主动核实确认,对于重要来电的内容要及时向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主任及值班校领导报告,并记录处理结果。

第十八条 交接班

- (一)值班人员要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,交班人员应主动向接班人员交接值班记录,并交待有关事项的办理情况,特别是需要续办或代办的事项,要在确认接班人员已经清楚后方可离开。
- (二)接班人员要认真按照交班记录,逐项办理需要续办或代办的事项,并按照要求将办理情况认真记录。
- (三)交接班时,交班人员与接班人员应当签字,以便明确责任,如出现责任事故,将按照交接班记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- (四)正常工作日值夜班者请于 18:30 前到校长办公室综合室领取钥匙,翌日 8:00 交回到综合室,节假日及双休日钥匙由值班人员顺交,不得请他人代交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:	印发	值班制度	通知
<u> </u>		エクエリハへ	

送: 各位校领导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印发

共印75份